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

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国家.....	2
7. 捷克共和国.....	2
8. 大韩民国.....	2



二. 从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国家

7.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8年4月15日]

1. 捷克共和国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最后审定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捷克共和国倾向于由公约草案管辖全程海上的国际货物运输，范围不超出现行有效的国际安排（“港到港”）的相应范围。
2. 关于公约草案中的个别条款，捷克共和国认为有关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损坏或迟延的赔偿责任的安排是妥当的（第 18 条）。捷克共和国还支持延长诉讼的时效期间，而不是采用《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中的规定，并且支持采用《汉堡规则》中规定的两年时效期间。
3. 第 14 章（管辖权）和第 15 章（仲裁）的适用是对《汉堡规则》的一种妥协，但这种妥协是可以接受的。
4. 第 3 章和第 8 章对作为运输单证的一种替代而使用电子运输记录作了规定，捷克共和国认为这是有益的。
5. 捷克共和国还强烈支持在收到 20 份批准通知书后公约即可生效，这将使公约具有普遍性质。否则的话，这个公约不过是继《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这些现行有效的国际安排之后的第四套海上国际货物运输条例。

结论：

6. 捷克共和国欢迎将公约草案的范围限于海上运输，以便使公约成为一种独特和普遍的安排，从而能够在将来取代《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中的现行安排。

8.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2008年4月18日]

(a) 一般看法

7. 大韩民国认为，新的公约草案应可大大有助于促进海商法的国际统一并为业界提供可预测性。大韩民国支持公约草案中最近获得通过或者作了修改的若干条文，例如关于电子单证、迟延、联运、控制权和隐瞒损坏情形的条文。但

是，大韩民国认为赔偿限额（第 62 条）和批量合同（第 82 条）还须作进一步审查和讨论。

(b) 某些条文

(一) 赔偿责任限额（第 62 条）

8. 据公约草案，承运人对违反义务的赔偿责任限额是每件 875 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 3 特别提款权，这个限额甚至比《海牙规则》的限额还高（每件 835 特别提款权或每公约 2.5 特别提款权）。因此，大韩民国在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这些数字提出反对意见，因为大韩民国 2007 年 7 月刚刚在修订《韩国商法典》海商法部分时采纳了《海牙-维斯比规则》规定的限额。鉴于此，如果采纳这些大大高于刚刚修订的国内法所规定的新限额的数字，会给国内承运人造成过重负担。

9. 另外，考虑到近来包装方法发生的变化，也就是允许托运人尽量分装货物，因而有可能增加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如果再增加赔偿责任限额，有可能使承运人的负担过重，不尽情理。为此，大韩民国认为，目前的限额水平过高，从商业角度来看，《海牙-维斯比规则》所规定的限额水平是合适的。

(二) 批量合同（第 82 条）

10. 第 82 条将批量合同排除在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外，关于这一条款，大韩民国的担心是，第 1(2)条中关于批量合同的定义过于模糊，因为它没有对使用批量合同规定具体的门槛，因此有可能造成大宗货物托运人随便地背离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或赔偿责任的情形，而同时小宗货物托运人则得不到充分保护。

11. 鉴于此，大韩民国建议在第 1(2)条的定义中写入对适用批量合同规定的具体标准，例如，托运货物低于某一最低数量既不能背离公约规定，这样一来就可以防止为了绕开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义务或赔偿责任而滥用第 82 条。

(三) 成本收益分析

12. 大韩民国请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公约草案进行一项深入的成本收益分析，分析结果可有助于各国或业界从各自的角度看清公约草案规定的利和弊。